附件 7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銀行＿＿＿＿＿＿分行(下稱本行)為(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籌設許可下列海域土地，依規定應向(機關名稱)＿＿＿＿＿＿＿＿＿＿＿＿＿＿(下稱機關)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元整(下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縣市	鄉鎮市區	風場範圍端點座標(E,N)	機組架數	機組編號(依架數分列)	申請籌設許可風場面積(公頃)	備註

二、申請人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經機關查明有先行使用海域土地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同意於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加計 90 日)。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申請人存執。

六、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